

证券代码：874687

证券简称：珈凯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凯生物”或“发行人”）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拟定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企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公司已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公司也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3、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

司财务等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为了更好的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不会越权干预珈凯生物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珈凯生物利益；

2、本企业/本人将切实履行珈凯生物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并给珈凯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珈凯生物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珈凯生物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珈凯生物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珈凯生物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珈凯生物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珈凯生物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珈凯生物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珈凯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珈凯生物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